

職稱 (註 1)	國籍或 註冊地	姓名	性別 年齡 (註 2)	選(就) 任日期	任期	初次選 任日期 (註 3)	選任時持有股份		現在持有股數		配偶、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		主要經(學)歷 (註 4)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、董事或監察 人			備註 (註 5)
			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職稱	姓名	關係	
獨 董	中華民國	葉乙昌	男 61~70	112 05 30	三年	109 06 15	0	0	0	0	966	0	0	0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學碩士	台灣區絲織公會 祕書長	—	—	—	
獨 董	中華民國	邱智瑋	男 41~50	112 05 30	三年	112 05 30	0	0	0	0	0	0	0	0	國立中興大學化學 工程學系博士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教授	—	—	—	
獨 董	中華民國	蔡聖裕	男 61~70	114 05 29	三年	114 05 29	0	0	0	0	0	0	0	0	輔仁大學金融研究 所碩士	佳謙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	—	—	—	

註1：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(屬法人股東代表者，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)，並應填列下表一。

註2：請列示實際年齡，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，如41~50或51~60歲。

註3：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，如有中斷情事，應附註說明。

註4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註5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(最高經理人)為同一人、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，應說明其原因、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因應措施(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，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)之相關資訊。